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8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金龙308” 等4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金龙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金龙运〔2016〕021、022、023、024号文悉。“金龙308”、“金龙358”、“金龙381”、“金龙399”为经交通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批准文号分别为交水批〔2007〕41号、交水批〔2007〕40号、交水批〔2007〕14号、交水批〔2007〕40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金龙308”集装箱船（998总吨、558净吨、载货量1440吨、主机功率2×400KW）、“金龙358”集装箱船（998总吨、558净吨、载货量1440吨、主机功率2×400KW）、“金龙381”集

装箱船(998总吨、558净吨、载货量1440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400\text{KW}$)、
“金龙399”集装箱船(998总吨、558净吨、载货量1440吨、
主机功率 $2 \times 400\text{KW}$)等4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
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航行有效期
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
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
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
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
黄埔海关, 东莞海事局,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
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